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231077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不保事項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或所生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
附帶損失除外不保	第三條 附帶損失除外不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身體傷亡、或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舉證責任	第四條 舉證責任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主張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在賠償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對主張該等損失屬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時，應負舉證責任。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